

十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2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97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